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（周五）下午 15 时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。其中：

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

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总经理王文彬先生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975,326,1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63.71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91,913,9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13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483,412,1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579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詹程律师、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74,924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397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363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1%；反对 397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1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2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74,920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；反对 40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360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77%；反对 40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74,920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；反对 40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360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77%；反对 40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74,920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；反对 403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360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77%；反对 403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3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74,835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7%；反对 490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275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33%；反对 490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74,890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4%；反对 396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330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80%；反对 396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32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。

7、《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2,975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6%；反对 490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275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33%；反对 490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74,835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7%；反对 490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275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33%；反对 490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71,00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66%；反对 4,287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6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441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84%；反对 4,287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549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詹程律师、杨璐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9日